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59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　　告　林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26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9出下午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與民享街口時，因向左偏行疏於注意左（後）側其他車輛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芝螢所有、湯忠謙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9,26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否認其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對方於紅燈或搶越狀態下未注意右方偏移車流，亦有過失；且事故地點於偏移方向之變道路口，係低速側向擦撞，而非典型高速正後追撞；兩車碰撞位置為肇事車輛之左前保險桿與系爭車輛右前區域，而系爭車輛右前子板、輪拱與右前門前緣之部分擦傷，

尚可列為爭議檢視範圍，另系爭車輛後照鏡、輪框、輪胎、定位、整體拋光美容、遠端鈑烤，均與本件事故無關，是賠償範圍應限縮於與本件直接接觸區相符之必要修復；又事故發生日為114年9月29日，距維修結算日期115年1月13日已相隔數月，期間有無其他磨耗、新增碰損、或延後維修而擴大之工項，均應由原告具體舉證，不應逕認全部工單金額均屬本件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民事判決）。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受理報案資料查核無訛。另本件事故經被告聲請鑑定，鑑定結果為：「一、林家祥駕駛自用小客車，左偏行駛時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為肇事原因。二、湯忠謙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5年8月7日新北裁鑑字第11549435551號函暨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系爭車輛須修復之範圍，另據原告提出臺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內湖廠鈑噴中心出具之估價單、結算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

件為憑，參以上開維修明細表所示修復之項目，均與兩車擦撞之相對位置相符，且為系爭車輛原廠出具之維修明細，衡情應具有相當之公信度，堪認與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之修復有必要關聯性，並具有因果關係，而堪認定。被告徒以前詞抗辯系爭車輛維修項目與本件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委不足採。

㈡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8萬9,267元，均屬工資暨補漆範疇，並無折舊問題，是被告應全額賠償。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魏賜琪